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同步录音录像资料档案调用说明

×检技录调〔20××〕××号

办案部门		案件编号	
委托人		委托日期	
委托内容			
调用时间		调用人签字	
归还时间		接收人签字	

制作说明

- 一、本文书根据诉讼档案管理的规定制作。
- 二、本文书应在办案部门调取同步录音录像时使用，并与被调取同步录音录像光盘一起存档备查。
- 三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
- 四、本文书以次为单位制作。